

高等财经院校

国际税收概论 教学大纲

(试 行)

上海财经大学 主编
国际税收教研室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试 行)

上海财经大学 编

(试 行)

上海财经大学
国际税收教研室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水利出版社

外國稅務學

國際稅收概論教學大綱

(修 海)

華大出版

上海財經大學

編

國際稅收教研室

國際稅收概論教學大綱

上海財經大學 主編
國際稅收教研室

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出版 (大連黑石礁)

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發行科發行 金縣得勝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1 1/4 字數: 21,0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

統一書號: 4428·15 定價: 0.21元

编 审 说 明

本教学大纲由财政部委托上海财经大学提出初稿，印发各有关院校征求意见，经一九八五年七月召开的部属高等财经院校教学大纲讨论会集体审定，供部属高等财经院校财经各专业参照使用，其他高等财经院校财经专业也可参考使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随时告诉我们，以便将来修订时研究改进。

财政部教育司

1986年1月

教学目的和要求

《国际税收概论》是高等财经院校税收专业的必修课程和财政、金融、国际金融、国际贸易、世界经济等专业的选修课程之一。随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与世界各国广泛发生了税收关系,国际税收已成为维护我国经济权益,利用外国资金和技术,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发展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

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掌握国际税收的基本理论,学会处理国家之间税收分配关系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了解国际避税地的性质、作用和反避税措施,熟悉签订国际税收协定的程序与条款内容以及解决若干常见问题的国际惯例,以适应我国对外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

在教学过程中,要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清国际税收同国家税收与各国税制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从我国对外经济政策和税收政策出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去研究如何处理我国同其他国家之间的各项税收问题;对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的各种方法及其给政府和纳税人所带来的不同结果进行比较;对国际关联企业之间收入与费用分配原则以及涉外税收负担原则的选择,给一国财政和经济所带来的影响进行研究;对国际税收协定的不同范本作出比较分析,以培养学生具备处理国际税收各项实际业务的知识 and 能力。

目 录

教学目的和要求

教学内容

第一章 国际税收的起源和研究对象	(1)
第一节 什么是国际税收	(1)
第二节 国际税收的起源和发展	(2)
第三节 国际税收的研究对象	(3)
第二章 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4)
第一节 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	(4)
第二节 国际税收涉及的征税对象	(5)
第三章 税收管辖权和国际双重征税	(6)
第一节 双重征税的内容	(6)
第二节 行使征税权力的原则和税收管辖权	(7)
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的发生和扩大	(8)
第四章 防止国际双重征税扩大的约束性规范	(9)
第一节 约束居民(公民)管辖权的规范	(9)
第二节 约束地域管辖权的规范	(10)
第五章 国际双重征税的免除	(12)
第一节 国际双重征税免除的概念和范围	(12)
第二节 国际双重征税免除的方法	(13)
第三节 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	(13)

第 六 章	国际收入和费用的分配	(15)
第一节	国际收入与费用分配同跨国所得.....	(15)
第二节	国际收入和费用分配的意义和原则.....	(16)
第三节	国际收入和费用分配的标准.....	(16)
第 七 章	国际避税与国际避税地	(18)
第一节	国际避税和国际避税地的概念.....	(18)
第二节	国际避税和国际避税地产生的原因以及 国际避税地的作用与评价.....	(19)
第三节	利用国际避税地进行避税的常用方式 和政府当局的反措施.....	(20)
第 八 章	涉外税收的负担原则	(22)
第一节	涉外税收负担原则的意义.....	(22)
第二节	优惠原则.....	(22)
第三节	最大负担原则.....	(23)
第四节	平等原则.....	(24)
第 九 章	国际税收协定	(25)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的历史和作用.....	(25)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的内容.....	(26)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的签订.....	(27)
第 十 章	若干常见问题的处理	(28)
第一节	所得额的计算和税率.....	(28)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8)
第三节	几个扣除项目.....	(28)
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		(30)
教学课时分配表.....		(31)

教 学 内 容

第一章 国际税收的起源和研究对象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国际税收的概念；了解国际税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启发学生从本学科与各国税制这门学科的联系和区别中去把握国际税收的研究对象。

第一节 什么是国际税收

一、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是具有法律强制性的一种无偿课征。它是一国政府凭借其政治权力，同它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之间所发生的征纳关系。

二、国际税收与国家税收的联系与区别

国际税收与国家税收都共同具有税收的基本特征。但是，国际税收并非意味存在着一种超国家政权的强制课征；而只是由于有关国家政府各自在它们政权管辖范围内，对同一跨国纳税人和同一征税对象进行课征，这才发生了国际税收分配关系。

三、国际税收的概念

国际税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政府，在对跨国纳税人行使各自的征税权力而形成的征纳关系中，所发生的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第二节 国际税收的起源和发展

一、国际税收的史前期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前期的主要税收是农业税。作为古老直接税的农业税，同土地有着密切的联系，它把税收征纳关系严格地限制在各个国家本身的疆界范围以内。因此，这个时期基本上没有形成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二、国际税收的萌芽期

封建社会后期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有了迅速发展，国际贸易关系日趋复杂。随着关税成为各国实现其对外贸易政策的一个重要手段，在国际贸易协定中开始出现了相互给予关税优惠或最惠国待遇的条款。由于关税是对物税，不是对人税，不致引起有关国家政府对同一纳税人的征收。因此，这时虽已出现了国际税收关系，但还处于萌芽时期。

三、国际税收的形成期

帝国主义时期，资本输出代替了商品输出。二次大战后所出现的跨国公司，成为资本国际化的重要组织形式，它带来了纳税人收入的国际化。所得税等这类对人税的普遍被各国所采纳，进一步促成了税收国际化的实现。

第三节 国际税收的研究对象

一、国际税收与各国税制的联系与区别

国际税收与各国税制的联系最为密切，要研究国际税收，不能不对各国税制特别是其中有关对外国纳税人的征税制度进行考查。但是，国际税收并不是各国税制中这一有关部分的总和，因为后者所要研究的只是各国政府处理它同外国纳税人之间税收分配关系的准则和规范，而与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无关。

二、国际税收的研究对象

国际税收研究的对象，是各国政府处理它与其他国家政府之间税收分配关系的准则和规范。

国际税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政府，在对跨国纳税人的应税所得征税时，因纳税义务人跨国而产生的税收分配关系。

第二章 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第二章 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国际税收没有自己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它所涉及的是各国税制中关系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财权利益的特定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第一节 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

一、跨国的自然人和法人

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包括有自然人和法人，但它们不是单个国家的，而是跨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

二、负有双重纳税义务的跨国纳税人

跨国纳税人一般都取得有跨国收入，并由此而承担着跨国的纳税义务。但是，只有这种纳税义务是双重的，这然后才会引起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从而这个跨国纳税人才是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

三、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不以国籍为依据

一个外国籍的纳税人，不一定是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一个本国籍的纳税人，不一定就不是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纳税人的国籍并非识别国际税收涉及的纳税人的标志。

第二节 国际税收涉及的征税对象

一、对物税与对人税

征税对象就其是否与具体的征收目的物直接相联系，可以区分为对物税与对人税。对物税包括以流转中的具体商品为征税对象的流转税和以具体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个别财产税。就具体的商品和具体的财产来说，在某一时间点上，其流转空间或存在的空间，不是属于这个国家就是属于那个国家。因此，流转税和个别财产税一般不会发生跨国双重征税的问题。对人税包括以所得为征税对象的所得税和以财产总值或净值为征税对象的一般财产税（包括资本税）。它们的征税对象是抽象的，并不与具体的物直接相联系，而与这些所得或一般财产价值（包括资本）的所有人直接相联系。这些所有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是跨国的，从而这种以人为依归的所得或一般财产价值和资本也可以是跨国的，并有可能成为国际税收涉及的征税对象。

二、跨国所得的分类

跨国所得可以分为：跨国一般经常性所得、跨国超额所得、跨国资本所得和跨国其他所得等四类。列入这四类的各所得税税种，都是属于国际税收涉及的税种范围。

三、跨国一般财产价值的分类

跨国一般财产价值（包括资本）可以分为：跨国一般静态财产价值和跨国一般动态财产价值两类。归入这两类的各财产税（包括资本税）税种，都是属于国际税收涉及的税种范围。

第三章 税收管辖权和国际双重征税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双重征税的含义和不同内容；懂得税收管辖权原则和税收管辖权；认识国际双重征税主要是有关国家同时行使两种不同的税收管辖权所造成的；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自强调维护其中的某一种管辖权，国际双重征税的矛盾有可能进一步扩大。

第一节 双重征税的内容

一、什么是双重征税

双重征税是指对同一纳税人或不同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或税源所进行的重复征税。这种重复征税，除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是多重的以外，在一般情况下多半是两重的。所以，被统称为双重征税。

二、不同性质的双重征税

双重征税按其性质可以分为：税制性双重征税、法律性双重征税和经济性双重征税等三类。税制性双重征税是指由复税制所造成的对同一纳税人或不同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或税源的重复征税。法律性双重征税是指由于法律上采取不同征税权力原则所发生的，对同一自然人或法人的同一征税对象或税源所进行的重复征税。经济性双重征税是指对同一

经济渊源的两个经济实体的同一征税对象或税源所进行的重重复征税。

三、不同范围的双重征税

双重征税按其发生的范围可以分为：国内双重征税和国际双重征税。前者包括税制性、法律性和经济性等三种性质的双重征税在内；后者包括法律性和经济性等两种性质的双重征税在内。

第二节 行使征税权力的原则和税收管辖权

一、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

一个国家政治权力所能达到的范围，从地域的概念来说，包括该国领土疆域内的全部空间；从人的概念来说，包括该国的全部公民或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选择这两种不同概念作为一国行使其征税权力所遵循的指导思想原则，从而就有属地原则与属人原则之分。

二、地域管辖权和居民（公民）管辖权

一个国家在征税方面所掌握的权力，被称为税收管辖权。按照属地原则所确立起来的税收管辖权，它对一切来源或存在于本国领域内的收入、所得或财产，不分本国人或外国人，一概进行征税的，称为地域管辖权，也称来源管辖权。按照属人原则所确立起来的税收管辖权，它对本国公民或居民的一切应税收入、所得或财产不论来源或存在于本国还是外国，一概进行征税的，称为居民（公民）管辖权，也称居住管辖权。

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的发生和扩大

一、国际双重征税的发生

国际双重征税是在不同国家都同时行使地域管辖权和居民（公民）管理权这两种管辖权的条件下发生的。

二、国际双重征税的扩大

不同国家从各自的经济状况出发，在行使地域管辖权和居民（公民）管辖权这两种管辖权的同时，常常会侧重去维护其中的某一种管辖权，于是带来了国际双重征税的扩大。这种矛盾，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表现得较为突出。

第四章 防止国际双重征税 扩大的约束性规范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熟悉为了防止国际双重征税扩大，而对两种税收管辖权所分别作出的、并得到多数国家承认的国际约束性规范；弄清这些规范所依据的原则标准和在某些有争议问题方面的不同理论观点；对照我国涉外税法在有关问题上所作出的具体规定，并进行分析比较。

第一节 约束居民（公民）管辖权的规范

一、跨国自然人

有两种约束对跨国自然人行使居民（公民）管辖权的标准。一种是法律标准，它把约束的范围，限制在本国的法定公民和合法长期居住本国的外国侨民以内；一种是户籍标准，它把约束的范围，限制在本国定居有户籍（住所）或居住满一定期限（居所）的任何本国人或外国人以内。凡是在这个约束范围以内的，允许对其来源和存在于世界各地的所得和一般财产价值（资本）征税。

二、跨国法人

有两种约束对跨国法人行使居民（公民）管辖权的标

准。凡是选择法律标准的，其约束范围是限于经由这个国家官方注册登记，取得了法人地位的跨国组织。凡是选择户籍标准的，其约束范围是限于总机构设立在本国的跨国组织，凡符合这个约束性规范的，允许对其包括设在其他国家分支机构的所得和一般财产价值（资本）在内合并进行征税。

三、特殊情况下的跨国自然人和法人

从事航运工作的跨国自然人。

在两个国家居住的跨国自然人。

从事海运而将总管理机构设在船上的跨国法人。

把董事会和总管理处分设在两个国家因而成为在两个国家居住的跨国法人。

第二节 约束地域管辖权的规范

一、跨国自然人

约束非居住国对从事非独立劳动的跨国自然人行使地域管辖权的范围。

约束非居住国对从事独立劳动的跨国自然人行使地域管辖权的范围。

对于从事非居住国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职务，而居住在另一国的跨国自然人，允许由公司和董事会所在国行使地域管辖权征税。

二、跨国法人

对从事营利事业的跨国法人来源于非居住国的所得，允许由非居住国行使地域管辖权的范围。

对跨国法人（包括自然人）来源于非居住国的不动产所